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废止《南岸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

通知

南岸科局发〔2024〕1号

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南岸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南岸科局发〔2021〕13号）已经局办公会2024年第3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废止，区级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参照《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局

2024年3月19日

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